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章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惟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tio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 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惠鑒

一、本人\_\_\_\_\_茲收到「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告知,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需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有關對本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

二、本人特此表示同意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